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6/20
2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四次会议

1996年12月16 - 18日，日内瓦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1996年
12月16 - 18日，日内瓦）的工作报告

目 录

	<u>段落</u>	<u>页</u>
一. 会议开幕	1 - 4	3
(议程项目 1)		
二. 组织事项	5 - 18	3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5	3
B.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 9	4
C. 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10 - 16	4
D. 出席情况	17	5
E. 文件	18	5
三.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合作	19 - 33	5
(议程项目 3)		

	<u>段落</u>	<u>页</u>
四. 方法问题	34 - 59	8
(议程项目 4)		
A. 长期工作方案	34 - 48	8
B. 可能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起草 信息通报的准则提出的修改	49 - 59	10
五.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信息通报	60 - 66	12
(议程项目 5)		
六. 在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67 - 76	12
(议程项目 6)		
七. 技术开发与转让	77 - 83	13
(议程项目 7)		
八. 会议的报告	84 - 87	14
(议程项目 8)		

附 件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收到的文件	16
------------------------------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以下称为“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 1996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科咨机构主席 Tibor Farago 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宣布会议开幕。他对来自非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代表和观察员表示欢迎。他指出,尽管科咨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在上次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仍然需要迅速开展工作。

3. 主席通报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的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时间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将与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波恩举行,其后的会议将在下述时间举行:

第六次会议 1997 年 7 月 28 日 - 8 月 7 日 波恩

第七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0 日 - 31 日 波恩

4. 主席通知科咨机构说,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已经决定不在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期间或其后立即举行附属机构的会议。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5. 科咨机构在其 1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c) 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3.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合作。
4. 方法问题:
 - (a) 长期工作方案;

(b) 可能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起草信息通报的准则提出的修改。

5.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6. 在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7.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8. 会议的报告。

B.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b))

6. 在其 12 月 16 和 18 日举行的第 1、2 和 5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关于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的分项目。

7. 在 1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报告了柏林任务特设小组主席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的要求就选举科咨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进行磋商的情况。他表示，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

8. 十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位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一位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另一位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发言。

9. 科咨机构在 12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的一项提案和缔约方代表的发言。鉴于仍然未达成协议，它商定在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在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一区域集团的代表就这一问题发了言。

C. 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c))

10. 科咨机构在 1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分项目。

11. 主席说，将为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科咨机构商定根据载于文件 FCCC/SBSTA/1996/14 附件二的拟议工作日程开始工作，同时增列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建议，即第一天也审议关于在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项目。

12. 主席提醒科咨机构说，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先前已决定继续执行其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在会前和会后但不允许在会议期间进入会场的政策。

13. 由于主席团已同意由每个附属机构的主席自行酌情按某一组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更大的参与权，主席根据这一灵活性，决定继续采用前一次会议的安排，即允许三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会议。

14. 主席通知科咨机构说，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缔约方会议为允许各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而规定的有关程序，审查了 2 个政府间组织和 15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科咨机构同意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就其认可作出正式决定前允许这些组织出席科咨机构的本次会议。

15.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要求秘书处在举行科咨机构第四次次会议的同时组织一次关于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圆桌会议，以便就现有的联合开展活动项目和方案交流信息和经验（见 FCCC/SBSTA/1996/13，第 38(B) 段）。有关联合开展活动的圆桌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举行。

16. 四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

D. 出席情况

(议程项目 2(d))

17. 文件 FCCC/SBSTA/1996/INF.5 和 Corr.1 列有出席科咨机构第四次次会议的名单。

E. 文件

(议程项目 2(e))

18. 下面的附件列有为科咨机构第四次次会议编制的文件以及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合作

(议程项目 3)

1. 讨论情况

19. 在 12 月 16 和 18 日第 1、2 和 5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关于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合作的项目。它收到了公约秘书处编制的两份文件：FCCC/SBSTA/1996/18 和 Add.1。气候变化研究团秘书处还另外提供了两份文件供参考：气候变化研究团为柏林任务特设小组编制的一份技术报告“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政策和措施”；关于各国温室气体清查登记的气候变化研究团 1996 年准则。

20. 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和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一工作组联席主席在讨论前发了言，他们还回答了人们提出的问题。

21. 三十四国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位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一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另一位代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发言。

2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 结论

23. 在12月18日第5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在审议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提案后，通过了以下结论。

24. 科咨机构欢迎气候变化研究团就编写技术论文和特别报告进行的工作。它注意到经修订的工作日程，并敦促气候变化研究团优先编制区域气候变化情况、气候变化的区域影响以及评估附件一缔约方拟作出的新承诺对所有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经济影响。

25. 科咨机构还注意到正在为编制第三份评估报告进行的筹备工作，满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研究团将于1997年初分发一份有关编制该报告的讨论性论文。它敦促气候变化研究团在计划编写该报告时制定一个灵活的工作方案，以便能够考虑到科咨机构的新的需求。请各缔约方在1997年5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第三份评估报告准备采用的结构和内容的意见，以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26. 科咨机构审议了有关长期释放数据图表的问题，因为它要求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资料，从全球平均气温升高、海平面上升和其他气候变化的角度说明不同限制释放提案可产生的影响。缔约方就编制这些数据图表所采用的格式、时间、内容和灵敏度分析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些缔约方对在就此问题向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指导方面未获进展深表关注。科咨机构请缔约方在1997年1月15日前就这一问题提交其意见。

27. 科咨机构请气候变化研究团根据这些意见，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公约》官员联合工作组协商，尽快完成这一工作。科咨机构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就编制长期释放数据图表向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明确的指导。

28. 科咨机构还请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介绍编制释放数据图表的情况以及可对气候系统产生的影响。

29. 科咨机构赞扬气候变化研究团、各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编制了关于各国温室气体清查登记的气候变化研究团 1996 年修订准则（1996 年修订准则）。该准则首次考虑到了 HFCs、PFCs、SF₆ 和 SO₂，并改进了根据一些来源类别计算温室气体释放的方法。修订准则载有其他数据和资料以及经过简化的方法，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

30. 科咨机构注意到气候变化研究团为各国汇报国家温室气体清查登记数据采用的 1996 年修订准则，并：

(a)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应在 1997 年清查登记时自愿采用 1996 年修订准则，并在 1998 年和其后的清查登记时必须采用这一准则。在采用 1996 年修订准则时这些缔约方还应将其用于重新计算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清查登记结果。敦促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介于有关年份之间的经补充修订的时间系列数据。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 1997 和 1998 年温室气体清查登记结果时应明确表明它们是采用了 1995 年准则还是 1996 年修订准则。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附件一缔约方可晚其他附件一缔约方一年采用 1996 年修订准则，但不得迟于 1999 年。届时它们还应重新计算其基准年清查登记结果，并尽可能重新计算其间各年的清查登记结果。

(b) 忆及第 10/CP.2 号决定，¹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交其国家温室气体清查登记结果时尽可能酌情采用 1996 年修订准则。

31. 科咨机构根据以上第 27(a) 和 (b) 段鼓励各缔约方报告 HFCs、PFCs、SF₆ 和 SO₂ 的实际排放量，因为它们更好地表明进入大气的实际释放，并鼓励尚不能报告实际数字的缔约方报告可能排放量。为了有透明度和可比较性，报告实际排放量的缔约方还应将可能排放量作为一个分项列入。

32. 科咨机构请秘书处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协商，与其他组织合作，以确保通过讲习班、座谈会和其他途径向所有缔约方分发温室气体清查登记 1996 年修订准则。

33. 科咨机构欢迎气候变化研究团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评估采伐下的林木产品释放量的方法涉及的技术问题，并请秘书处在考虑到本次会议结果的同时编制一份关于这种方法的采用范围的调查报告，以供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¹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案文，见文件 FCCC/CP/1996/5/Add.1。

四. 方法问题

(议程项目 4)

A. 长期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4(a))

1. 讨论情况

34. 在其 12 月 17 和 118 日第 4 和 5 次会议上, 科咨机构分别审议了方法问题下的长期工作方案这一分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两份文件: FCCC/SBSTA/1996/16 和 Add. 1。

35. 十一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其中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36. 气候变化研究团的代表也发了言。

2. 结论

37. 在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 科咨机构在审议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提案后, 通过了以下结论。

38. 科咨机构首次就下述事项交换了看法: 根据第 4/CP.1 号决定²的规定制定与方法有关的一个长期工作方案, 特别是需要“提出进行同方法(包括编写清单的方法和影响及减轻影响备选办法的方法)问题有关的、较为长期的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包括同其他机构(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及其工作组和方案)建立工作关系”。

39. 科咨机构确认所有缔约方都拥有足够方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包括为制定和分发这些方法提供经费, 特别是那些与编制和审查国家通报的信息有关的方法。它注意到文件 FCCC/SBSTA/1996/16 第 13 段所列可予以考虑的各种方法, 并确认需要有可协助广大国际社会的方法。

40. 科咨机构审议了 FCCC/SBSTA/1996/16 和 Add. 1 列出的可特别加以考虑的有关方法的议题, 并决定, 除改进温室气体清查登记方法外, 亦应根据《公约》的需要, (在不表明其排列顺序或开展工作的论坛的情况下) 初步优先考虑以下议题:

- 减轻影响措施和政策的评估方法
- 适应变化备选方案的评估方法

²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案文, 见文件 FCCC/CP/1995/7/Add.1。

- 预测释放量的方法
- 审评和监测旨在限制温室气体或加强其清除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作用的方法
- 减轻影响和适应变化技术的评估方法
- 评估气候变化影响的方法
- 对适应变化备选方案和减轻影响措施和政策进行社会经济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

41. 在审议长期工作方案时，科咨机构注意到 FCCC/SBSTA/1996/9 和 Add. 1 和 2 以及 FCCC/SBSTA/1996/19 列出的近期方法问题以及将这些问题列入长期方案的必要性。

42. 科咨机构欣见秘书处努力鼓励对各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公约就方法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加强这一协调的途径，例如与世界气象组织一起监测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并将这些活动通报科咨机构。

43. 科咨机构请秘书处根据第 4/CP.1 号决定的要求，在铭记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有关活动的同时，起草工作计划的初稿，以协助科咨机构今后的审议工作。

44. 科咨机构邀请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公约》官员联合工作组就下述事项提供咨询：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公约的有关机构之间如何适当分担方法、特别是排放量清查登记方法、其后影响评估方法和减轻影响和适应变化备选方案的评估方法方面的工作，同时考虑到需要不断为这些工作提供经费以及正由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工作（见 FCCC/SBSTA/1996/16 和 Add. 1）。科咨机构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查联合工作组的咨询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公约的机构应开展哪些工作，并酌情将其意见通知气候变化研究团。

45. 科咨机构指出，制定、试验和推广方法将需要额外财务支助。它认为应考虑若干方案，包括：

- (a) 鼓励各国政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支助；
- (b) 考虑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提供经费的可能性；
- (c) 在 1998 - 1999 年期间增加秘书处的预算和/或增加对补充基金的捐款。

它商定在第五次会议上根据联合工作组的意见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需求，审查秘书处的 1998 - 1999 公约两年期预算概要中有关方法的部分，并就此通报附属履行机构。

46. 科咨机构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是否由缔约方会议强调从全球环贷处为公约需要开展的方法工作获取足够财务支助的重要性，确保这一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优先事项和全球环贷的业务方案，并确保以低成本非重复的方式进行这一工作。

47. 科咨机构指出，许多方法议题十分复杂，宜听取专家的意见。就技术和技术转让而言，科咨机构要求秘书处请缔约方提出有这些领域专业知识的人士，以便就方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考虑采用圆桌会议、情况介绍和其他方式，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了解方法问题提供便利。

48. 科咨机构商定至少每年对方法问题的工作进展及其供资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并请其一位干事或由主席指定的一名代表，在科咨机构举行会议时就这些问题进行不限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支持审查工作。

B. 可能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起草

信息通报的准则提出的修改

(议程项目 4(b))

1. 讨论情况

49. 在 12 月 17 和 18 日第 3 和 5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分别围绕方法问题审议了可能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起草信息通报的准则提出的修改这一分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两份文件：FCCC/SBSTA/1996/16 和 Add. 1。科咨机构还收到了载有缔约方就此发表的评论意见的两份文件：FCCC/SBSTA/1996/MISC. 5 和 Add. 1。

50. 十二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位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2. 结论

51. 在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在审议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提案后，通过了以下结论。

52. 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方法的问题，其中包括秘书处文件 FCCC/SBSTA/9/Add. 1 提出的问题。它认为第 9/CP. 2 号决定附件所载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信息通报时采用的准则已经要求提供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资料，决定不在本次会议修订该准则。它决定视需要在今后会议上再审议这些问题以及有关的事项。科咨机构指出，这些问题可在其所涉技术事项得到澄清后，由柏林任务特设小组和附属履行机构来处理。

53. 科咨机构强调，必须根据第 9/CP.2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在不加调整的情况下用质量单位汇报清查登记结果。就监测释放趋势而言，调整是十分重要的资料，因此应分开汇报。

54. 科咨机构注意到，上述文件根据第 9/CP.2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的要求充分论及了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升温潜能）的问题。

55. 科咨机构指出，国际船用飞机用燃料涉及三个不同的问题：健全一致的登记、释放量的分配和控制备选方案。国际船用飞机用燃料所产生的释放的有关责任的适当分派与登记和控制问题有关。科咨机构注意到文件 FCCC/SBSTA/9/Add.1 提出了八个分配船用飞机用燃料的备选方案，并认为备选方案 1、3、4、5 和 6 应是今后就此开展工作的基础。备选方案 1 应被视为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与国际船用飞机用燃料有关的问题。科咨机构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开展的工作以及附件一专家组就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措施开展的工作。科咨机构注意到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控制国际船用飞机用燃料释放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缔约方通过这些机构开展工作的机会。科咨机构鼓励缔约方根据气候变化研究团的 1996 年修订准则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将国际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的释放分开汇报。

56. 科咨机构注意到气候变化研究团为改进土地用途改变和林业所产生的释放和消除的汇报工作和有关方法而开展的活动。

57. 科咨机构忆及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准则第 51 段（见第 9/CP.1 号决定）。科咨机构注意到两类问题与电力贸易有关：第一，降水量和水力发电供应情况造成的年与年之间的差异；第二，与电力贸易有关的释放量分配。

58. 科咨机构请秘书处根据各国通报的信息和有关详细深入审查，收集和汇编有关释放量受气候和电力贸易影响以及进行调整所采用的方法的资料，以供其第六次会议审议。

59. 科咨机构请秘书处起草一份探讨性文件，内容为与释放量调整和贸易涉及的不同问题有关的技术和政策事项。

五.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议程项目 5)

1. 讨论情况

60. 在其 12 月 17 和 18 日第 4 和 5 次会议上, 科咨机构审议了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项目。

61. 在 12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 介绍在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信息通报方面取得的进展。

62. 一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2. 结论

63. 在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 科咨机构在审议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提案后, 通过了以下结论。

64. 科咨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信息通报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65. 科咨机构敦促尚未提交其第一份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一缔约方迅速提交其通报, 并鼓励缔约方按时提交第二份信息通报和清查登记数据。

66. 科咨机构对提供专家以便进行深入审查的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 并鼓励尚未提出其专家名单的缔约方提交名单。

六. 在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议程项目 6)

1. 讨论情况

67. 在 12 月 16、17 和 18 日第 2、3 和 5 次会议上, 科咨机构分别审议了关于在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项目。它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四份文件: FCCC/SBSTA/1996/15、FCCC/SBSTA/1996/17 和 Corr. 1 以及 FCCC/SBSTA/1996/19。

68. 二十六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 其中一位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一位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另一位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69. 在其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一位联席主席提交了各位联席主席关于讨论试办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圆桌会议的报告（另见以上第 15 段）。

70. 国际能源机构的代表发了言。

2. 结论

71. 在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在审议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提案后，通过了以下结论。

72. 科咨机构邀请各缔约方在注意到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同时，指定获准接受、批准或认可联合开展活动的有关政府当局或部委，并通过秘书处通知缔约方会议。

73. 科咨机构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席主席关于在本次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联合开展活动的圆桌会议的报告。

74. 科咨机构审议了载于文件 FCCC/SBSTA/1996/15 附件一和二的拟议汇报统一格式，请秘书处对格式作出修订，列入联络小组已商定的部分，保留未能处理的原有部分。请缔约方在 1997 年 1 月 15 日前就拟议汇报统一格式尚未解决的有关问题 - 即上述附件 F 至 H 节 - 提交其意见。将在第五次会议期间或前后举行联络小组会议，继续审议汇报统一格式和方法问题清单。

75. 科咨机构注意到有关试办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补充资料。

76. 科咨机构请参加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缔约方注意，提交报告以便列入供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审议的综合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1997 年 6 月 30 日。

七. 技术开发与转让

(议程项目 7)

1. 讨论情况

77. 在 12 月 11 日和 18 日第 4 和 5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分别审议了关于技术开发与转让的项目。

78. 在 12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在技术开发与转让涉及的各项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79. 五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位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另一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2. 结论

80. 在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在审议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提案后，通过了以下结论。

81. 科咨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开展与技术开发与转让有关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加强在这些问题上的工作。

82. 科咨机构商定在下一次会议上对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在这方面，它期望审议秘书处将要编制的有关缔约方的技术需求的报告。

83. 它忆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第 7/CP.2 号决定中要求非附件一缔约方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在应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方面所需要的技术及知识的初步资料。鉴于迄今只有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这一初步资料，科咨机构决定将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延长到 1997 年 1 月 31 日。

八.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8)

84. 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本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FCCC/SBSTA/1996/L.2)。科咨机构审议并通过了报告草案。它还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考虑到本次会议的讨论工作和有必要作编辑修改的情况下，完成这一报告。

85. 一缔约方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他对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定在 1999 年举行感到关注；他提及《公约》第 7.4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他还提及关于审评第 4.2 (a) 和 (b) 条是否充足的第 4.2 (d) 条，该条规定对 4.2 (a) 和 (b) 分款的审评至迟应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举行。

86. 执行秘书发了言。他在发言中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为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便使有资格参加下一轮会议的缔约方均有一名代表参加。关于第四届会议定于 1999 年初举行一事，他指出，这一问题可由附属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他还指出，第 7.4 条使缔约方会议可以灵活决定其会议的时间，而不仅限于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且第 4.2 (d) 条提及的审评可在缔约方第三届会议上进行。

87. 主席在对所有与会者提供了建设性合作表示感谢后，宣布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闭幕。

附件

提交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文件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为会议编制的文件

FCCC/SBSTA/1996/14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SBSTA/1996/15	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汇报统一格式
FCCC/SBSTA/1996/16	方法问题。长期工作方案
FCCC/SBSTA/1996/16/Add. 1	方法问题。长期工作方案。项目说明
FCCC/SBSTA/1996/17 和 Corr. 1	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的补充更新
FCCC/SBSTA/1996/18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合作。进展报告
FCCC/SBSTA/1996/18/Add. 1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合作。进展报告。供各 国清查登记温室气体使用的气候变化研究团 1996 年修订准则
FCCC/SBSTA/1996/19	试办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方法问题初步清单
FCCC/SBSTA/1996/MISC. 5	方法问题。缔约方的评论意见
FCCC/SBSTA/1996/MISC. 5/Add. 1	方法问题。一缔约方的评论意见
FCCC/SBSTA/1996/L. 2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
FCCC/SBSTA/1996/MISC. 4	与会者暂定名单
FCCC/SBSTA/1996/INF. 4	《气候变化公约》会议时间表
FCCC/SBSTA/1996/INF. 5	与会者名单

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SBSTA/1996/9/Add. 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供审议的准则、 日程和方式。可能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 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准则提出的修订: 方法问题
FCCC/SBSTA/1996/9/Add. 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供审议的准则、 日程和方式。关于电力贸易和国际航空及船用燃料 的详细资料

为会议提供的参考文件

FCCC/SBSTA/1996/8	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附属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

- FCCC/SBSTA/1996/13 1996年7月9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附属科技
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A/AC.237/NC/1-14 和
FCCC/NC/1-19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执行摘要
- FCCC/IDR.1(....) 关于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进行深入审
查的报告
- FCCC/SBSTA/1996/12 第4条中的承诺。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信息通报
进行的第二次汇编与综合：执行摘要
- FCCC/SBSTA/1996/12/Add.1 第4条中的承诺。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信息通报
进行的第二次汇编与综合：秘书处的报告
- FCCC/SBSTA/1996/12/Add.2 第4条中的承诺。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信息通报
进行的第二次汇编与综合：人为引起的释放和清除
的清查登记表和2000年的预测
- FCCC/SBSTA/1996/15 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
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第一部分：讨论情况
- FCCC/SBSTA/1996/15/Add.1 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
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
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